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饶信府发〔2023〕5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集团公司、管委会：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信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江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上饶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区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历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现代化魅力信州新篇章。

三、区政府的工作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依法行政、坚持科学民主、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清正廉洁。

第二章 党的领导

四、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矢志不渝践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区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其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方志敏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牢记“三个务必”，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

六、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对标对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确保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落实落细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强化党内监督，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七、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施经济社会管理活动，自觉接受区委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

情况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三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八、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政府党组成员和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九、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区长及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处理区政府的日常工作。

区长离区出差、出访、考察、学习、休假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或其他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十、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聚焦事关我区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深入实施扩大内需、科教兴区、工业强区、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高水平开放、绿色提升、就业优先、安全发展等战略，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

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不断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和资源使用效益。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应急管理、社区治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科学有效防灾减灾救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信州。

(四)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繁荣发展社会事业，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進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可持续性，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和推进“大美上饶”建设提供信州智

慧。

十一、区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区政府各组成部门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二、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宣讲和解读，扩大政务开放参与，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

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六、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七、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政府党组成员和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以及区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 (二) 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 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 (四) 分析和通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
- (五) 需要由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其它事项。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十八、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或区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和主持，邀请区政协、区纪委领导列席，适时邀请社会各界人士、人民监督员参与。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以及区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向市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区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需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议案等重要事项；

(五)审议通过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以及拟报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组成部门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

(六)讨论决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请示的重要事项；

(七)听取区政府组成部门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八)其他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十九、提请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议题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各部门、各单位提出，报分管副区长或党组成员协调审核后，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确定，由区政府办公室收集汇总；再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常务工作副区长根据轻重缓急系统提出上会安排建议，报区长

审定。

主办部门必须对议题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充分调研，经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并征求各相关方面的意见，基本成熟后，向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报送。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对拟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要及时牵头召开征求意见会，进行充分初议（如遇特殊情况，分管副区长可委托办公室分管科级干部组织召开，确因时限较紧或涉及面较广，可采取书面方式征求意见）。达成一致后，主办部门形成议题申报材料，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未充分初议形成意见或争议过大的议题，原则上不能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涉及社会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议题事项，原则上要征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涉及重要资源配置和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事项，原则上要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涉及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措施和法律问题的议题事项，应由区司法局及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其出具的明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议题提交研究，对涉及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大法律问题的议题，还必须附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涉及公平竞争事项的，会前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修改完善形成议题，提交时附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至少于会议前1天送达与会人员。

二十、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区政府

办公室起草，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并报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审签后，由区长签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印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一、区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

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主持，议题由区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镇街、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区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研究协调推进重大项目或重点工作；
- (二) 听取区人民政府各口工作推进情况；
- (三) 研究和处理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或突发事件；
- (四) 其他需要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

二十二、区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分管副区长主持，专题会议及议题需报请区长同意后召开，与议题相关的区领导，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区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研究协调推进分管领域重大项目或重点工作；

(二)研究和处理区人民政府分口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或突发事项;

(三)讨论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其他需要区政府专题会研究的事项。

区政府专题会若需印发会议纪要，则由主持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审定签发；如涉及财政或项目资金使用等事项的，需附财政等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由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审核后报请区长签发。

二十三、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报备区政府办公室。

二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三严五整”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区政府办公室要做好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区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区政府出席分管领域外的会议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提出安排建议，经办公室主任报区长同意后实施。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区委和区政府年度会议活动计划，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区政府报送请示，由区政府办公室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后实施。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镇、街道行政负责人出席。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各类会议活动，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五、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向区政府报送公文，由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行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规范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公文应送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收文办理，一般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区委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区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经区长同意。

二十六、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起草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

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镇街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七、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和上级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区政府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区政府备案，由区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二十八、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

不同意见。

二十九、对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的，由区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区政府办对口负责同志协助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区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上级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上级重要公文原则上第一时间报区长阅批，时间紧急的可同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阅批。

三十、区政府发布的命令、向区人大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区长签署。

以区政府名义发文，经区政府办主任、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常务负责同志审核后，由区长签发。

属区政府工作范畴、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经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后，一般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涉及财政资金使用及人事聘用、安置、调配等事宜的区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按有关程序由区政府副区长及常务副区长签发，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事项的公文，以及报上级的公文，由区长签发。

三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精简文件和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区政府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时效。

第七章 事权及财权使用制度

三十二、政府投资项目事权审批流程：

(一) 一级单位正式向区政府行文申请项目建设(政府年初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除外)，行文内容需列明项目建设理由、项目概况、项目概算、项目资金来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接收并流转事权申请文件；

(二) 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 200 万元(含)以内的，经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常务副负责同志同意后，征求发改、财政等部门意见，区政府办公室根据部门意见草拟政府批复，经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常务副负责同志审核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签；

(三) 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 200-2000 万元(含)的,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集相关部门召开政府专题会研究,按程序印发纪要,区政府办公室根据纪要确定事项草拟政府批复,经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常务负责同志审核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签;

(四) 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 2000-5000 万元(不含)的,经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集相关部门召开政府专题会研究同意,按程序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政府常务会审议情况草拟政府批复,经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常务负责同志审核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签;

(五) 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经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集相关部门召开政府专题会研究同意,按程序逐级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区政府办根据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情况草拟政府批复,经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常务负责同志审核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签;

三十三、政府财权审批程序:

(一) 一级单位正式向区政府行文申请资金,行文内容需列明申请事由、申请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如是政府投资项目,还需列明项目建设情况,并附事权审批资料。若资金规模较小,请示事项清晰,经区政府办审核,可合并事权财权审批程序;

(二)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接收并流转财权申请文件,由区政

府办分管负责同志提出拟办意见及拟征求意见部门，区政府办主任审核，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常务负责同志审签；

（三）经区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部门在审核资料齐全的条件下，原则上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审核意见；

（四）在收到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后，由区政府办分管负责同志提出拟办意见，经区政府办主任审核，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常务负责同志审签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批；

（五）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领导审批意见，草拟区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常务负责同志审签。

第八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区政府要带头把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协调推进，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三十五、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区委和区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措施，强化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落实情况，确保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十六、不断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相结合，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和“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强化“督帮一体”，加大督查调研力度，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十七、统筹规范督查检查，严格执行计划和备案管理，凡未纳入年度计划的，原则上不得开展，确需开展的按程序报批。严格控制督查检查频次和时限，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未经批准，区政府部门不得在部门文件中自行规定全区性督查检查事项，不得擅自开展政府督查。

三十八、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统筹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工作，健全核查复验、督促整改、情况通报、督查激励等制度，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多措并举、贯通协调的督查落实工作格局。

第九章 工作纪律

三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上级党委实施办法。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工作人员要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发展意识，讲政治、守规矩，严律己、不谋私，勤作为、勇担当，着力提高创造性执行效能，切实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四十、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向区委请示报告。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等，应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四十一、区政府领导同志调查研究、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规定要求，最大限度减少随行和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区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二、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离开中心城区，应事先向区长请假，并按照区委有关规定报告、报备。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离开中心城区，应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报请区长批准，并按照区委有关规定报告、报备。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值班和节假日、特殊时期领导带班制度，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四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办公用房、住房保障、公务用车、公务交通、公务

接待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

四十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章 自身建设

四十五、区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原则上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根据上级理论学习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区长审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四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大兴调查研究，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积极为基层群众和经营主体服务，帮助解决突出问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要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四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坚

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四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建设，建设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正普惠的数字政府。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四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五十、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章 附则

五十一、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五十二、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